

製草繩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04)

77.11.5 農糧 7150254 號(訂) 78.2.1 農糧 8103812A 號(修) 112.5.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修)

一、適用範圍：本基準適用於製草繩機。

二、採樣：接受測試之測定機(具)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

三、調查項目：

(一) 機體規格：全長、全寬、全高及重量。

(二) 該機所使用馬達之廠牌型式、馬力、使用電壓、斷電安全裝置及耗電功率。

(三) 該機之變速段數及各段轉速、傳動方式、進料方式及製品直徑規格及安全防護設備。

(四) 供測稻草之品種、長度、含水率。

四、測定項目與方法：

(一) 作業能力：各種草繩直徑規格測定3次，每次1小時，取其平均值。

(二) 斷繩率：於連續作業測定時，記錄斷繩次數，求出每150公尺之斷繩次率。

(三) 測量草繩直徑，每隔10公尺測定一次，共測20次。

(四) 抗拉力：以材料試驗機，測試草繩之抗拉能力，每隔10公尺測定一次，共測20次。

(五) 連續作業試驗部分：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4小時以上。

五、暫行基準：

(一) 斷繩次數每150公尺低於一次。

(二) 直徑應在標稱直徑之 $\pm 10\%$ 以內者達90%以上。

(三) 抗拉能力低於平均值12%以下者，不得超過10%，且任一點之抗拉能力不得低於平均值之60%。

(四) 連續作業試驗中，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運轉時間之10%，試驗後，機械經檢查，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